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顾菊香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出席 3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顾菊香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95 名激励对象在

首次授予的第二期 96.73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原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前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87,9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7 月 24 日